附件2

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个人承诺 |
| 承诺人（监护人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儿童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，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现承诺如下∶ 该儿童生父/母∶ （身份证号∶ ），自 年 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，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已达 个月。**该情况属实，如有故意捏造、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。** 承诺人签字∶ 承诺日期∶ 年 月 日 |
| 二、邻里证明情况 |
|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∶  。证明人签字（3 人以上）∶ |
| 三、村居证实情况 |
| 经村（居）委会走访查证，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，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∶  。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四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情况 |
| 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∶ 。联系人∶ 联系电话∶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五、区县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|
| 经审核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∶  。联系人∶ 联系电话∶区县民政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此认定表一式四份，承诺人、村（居）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县民政部门各存一份，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∶ 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，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